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起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4年9月12日）收盘价格为49.45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为104.82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111.9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科创50指数（000688.SH）及半导体行业指数（88606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21个交易日 (2024年9月12日)	公告前1个交易日 (2024年10月21日)	涨跌幅
晶丰明源(688368.SH)股票收盘价(元/股)	49.45	104.82	111.97%
科创50指数(000688.SH)	658.85	1,000.37	51.84%
半导体行业指数(886063.WI)	3,537.77	5,355.95	51.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60.1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60.58%

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超过20%，达到《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相关标准。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同时，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将有关

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一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超过 20%,达到《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限定了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熠 贾明 樊灿宇
邵熠 贾明 樊灿宇

林增鸿 田正之
林增鸿 田正之

